**2023年青岛市市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审查须提交的材料**

 1.《青岛市市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原件。与《报名登记表》同底版的2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两张。

 2.《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原件。

 3.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使用A4型纸复印清晰，下同）。

 4.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和普通话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聘人员研究生所学专业原则上应与本科所学专业一致。

 5.2023届毕业生提交学校核发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原件。

 6.招聘岗位对应聘人员有相关工作经历年限要求的，提交劳动合同备案、社保缴费证明（包括个人社保缴费明细）及相关工作经历情况证明（工作单位盖章）原件及复印件。

 7.在职人员须提交有用人权限的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原件，公办中小学教师应聘须出具经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参加应聘的证明原件。

 8.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和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